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3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吳美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吳美人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2月2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72503元消費款、新臺幣747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2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74450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136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503 元	吳美人	自民國115 年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